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02 113年度訴字第1885號

- 03 原 告 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- 04 0000000000000000

01

- 05
- 06 法定代理人 林鴻聯
- 07 0000000000000000
- 08
- 09 訴訟代理人 林佩萱
- 10 被 告 陳永駿即永婕商行
- 11 00000000000000000
- 12 陳建弘
- 13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債務事件,本院於民國113年8月27日言詞
- 14 辯論終結,判決如下:
- 15 主 文
- 16 被告陳永駿即永婕商行、陳建弘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伍拾肆萬
- 17 零肆佰壹拾柒元,及如附表編號1至編號2所示之利息及違約金。
- 18 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。
- 19 事實及理由
- 20 壹、程序部分

21

22

23

- 本件被告陳永駿即永婕商行、陳建弘經合法通知,未於言詞 辯論期日到場,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,爰 依原告之聲請,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- 24 貳、實體部分
- 25 一、原告主張:被告陳永駿即永婕商行於民國111年3月24日邀同 被告陳建弘為連帶保證人,向原告借款如附表編號1至編號2 所示款項金額(下合稱系爭借款)共計新台幣(下同)789, 000元,約定借款期間分別如附表「借款期間」欄所示,依 年金法,按月攤還本息,借款利率均係按中華郵政(股)公 司二年期定期儲金機動利率(借款當時為1.095%)加碼年利 率1.355%浮動計息(借款當時為2.45%),如任何一宗債務

不依約清償或攤還本金時,上開借款即喪失期限利益,視為全部到期,未按期攤還本息時,除應自逾期之日起按上開放款利率加付遲延利息外,另應自逾期日起6個月以內按上開放款利率10%,逾6個月以上者超過6個月部分按上開放款利率20%計付違約金。詎被告等自112年12月25日起,即未再按期給付系爭借款之本息,至今仍積欠原告如附表所示之本金、利息與違約金未予清償,則依兩造間所簽立系爭借款之貸款契約書第13、14條之約定,系爭借款業已喪失期限利益,視為全部到期,而被告陳建弘為上開系爭借款之連帶保證人,依法應負連帶清償之責,故被告等應立即清償全部借款,爰依消費借貸、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。並聲明: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13 二、被告2人經合法通知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,亦未提出準 14 備書狀作任何聲明或陳述。

三、得心證之理由:

01

04

07

09

10

11

12

15

16

17

18

19

20

23

24

25

27

28

29

31

- (一)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,業據提出與其所述相符本件系爭借款 之貸款契約書、同意書及變更每月繳款日申請書影本各2 份、利率表影本、授信明細查詢單影本、通知暨催告信函影 本、被告陳永駿即永婕商行之最新商業登記抄本,及被告陳 永駿、陳建弘之最新戶籍謄本各1份等資料為證(見本院卷 第15頁至第37頁、第59頁至第67頁),經核與其所述均相符 合。而被告2人就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,已於相當時期受合 法通知,而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,亦未提出提出書狀作何 聲明或陳述,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準用同條第1項之 規定,視同自認,堪信原告上開主張為真實。
- (二)又按稱消費借貸者,謂當事人一方移轉金錢或其他代替物之 所有權於他方,而約定他方以種類、品質、數量相同之物返 還之契約;又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,返還與借用物種類、 品質、數量相同之物;又保證債務之所謂連帶,係指保證人 與主債務人負同一債務,對於債權人各負全部給付之責任者 而言,此就民法第272條第1項規定連帶債務之文義參照甚

明。而連帶債務之債權人,依同法第273條第1項規定,得對 01 於債務人中之一人或數人或其全體,同時或先後請求全部或 一部之給付。經查,被告陳永駿即永婕商行既向原告借貸如 附表編號1至編號2所示之系爭借款,且未依約按期繳付本 04 息,迄今尚有如附表編號1至編號2所示尚積欠本金、利息及 違約金未清償(即如主文第1項所示),且清償期已視為到 期,而依據上開貸款契約書內容(見本院卷第15頁至第17 07 頁、第23頁至第25頁),可知被告陳建弘確為被告陳永駿即 08 永婕商行之連帶保證人,則被告陳建弘依約自應與被告陳永 09 駿即永婕商行負連帶清償之責; 是原告本件主張, 自屬可 10 採。 11

四、綜上所述,原告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,請求被告陳永駿即永婕商行、陳建弘應連帶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本金、利息及違約金,為有理由,應予准許。

五、本件事證已臻明確,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,經 本院審酌後,認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,爰不逐一論駁,併此 敘明。

18 六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: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、第85條第2項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20 日 民事第三庭 法 官 李婉玉

2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2

13

14

15

16

17

19

20

22

23

2627

如不服本判決,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(須附繕本)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,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2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23 日 25 書記官 章淑芬

附表: (時間:民國/金額:新臺幣)

編	原借款金額	尚積欠本金	借款期間	利息		違約金起	違約金計算
號				利率	起訖日	迄日	標準
1	189,000元	124,654元	自111年3	2. 95%	自112年12月	自113年1	逾期6個月
			月24日起		25日起至清	月26日起	以內者,按
			至116年3		償日止,按	至清償日	前開利率1
			月24日止		左開利率計	止。	0% 。
					算。		

						逾期超過6 個月者,按 前開利率2 0%
2	600,000元	415, 763元	自111年5 月19日起 至116年5 月19日止	自112年12月 25日起至清 借日止, 在開利率計 算。	月26日起 至清償日 止。	逾 10% 期 6個月 開 210% 過 期 超 超 月 期 者 利 率 2 0%。
合計		540,417元				